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2年4月，成都富美置业有限公司以新都汽配市场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抵押最高额担保为18,11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取得的长期借款，同时由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金额为45,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2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5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19%；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24%。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上述事项以外，2017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黄旭、严洪、罗宏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